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

《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

近日，退役军人事务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6部门联合印发《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政策、规范工作，更好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

　　办法优化了保障内容，健全残疾退役军人“保险+救助+补助+优待”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，明确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，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享受相应医疗救助；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，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不同医疗机构的就医优待。

　　办法对拓展优待范围作出规定，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、取药、缴费、检查、住院服务；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住院等服务，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；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，与同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优先优待，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。

　　办法规定明确资金投入，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，强调省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减轻基层压力；中央财政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。

　　为实现资源协调、信息共享、结算同步，减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垫付压力，办法规范了享受程序。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、享受医疗补助、旧伤复发解决医疗费用等工作程序，要求各地推动医疗费用"一站式"费用结算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。